#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年3月2日 南市教特 (一) 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收人數:50名 (唯106.2.17接收鑑輔會安置2名特殊生,依法可再減收2名,抽籤會再扣除4個名額,實際可招收46名)。

# 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,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 - 1. 五歲(大班): 100年 9月2日 至 101年 9月1日。
  - 2. 四歲(中班):101年 9月2日 至 102年 9月1日。
  - 3. 三歲(小班): 102年 9月2日 至 103年 9月1日。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# 四、登記日期:106年4月26日(三)上午8:30至下午3:30止,地點:崇學樓會議室(校長室隔壁)。

- (一) 採親自報名,現場抽號碼牌,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- 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- (三) 自備二個貼足伍元郵票信封,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。
- (四) 登記結束後,晚上7:00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
# 五、抽籤日期:106年4月28日(五),上午9:00 起,地點:崇學樓2F視聽教室。

- 六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佈於學校網站及玄關,並書面通知家長,抽中者寄發報到通知單。
- 七、優先入園資格: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## (一) 第一優先:

- A. 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- B. 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- C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,未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。
- D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E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)。
- F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### (二) 第二優先:

G. 本校(園) 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 H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若優先入園人數,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####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,依序錄取: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# 九、報到日期:106年5月1日(一)上午8:30~12:00,沒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備取者遞補。(「備即名開文期四至 107/2/28 ):超到時間:(仲日周泛動完工,超到東頂区開於網站及近去通知。

取名單之期限至 107/2/28」);報到地點:幼兒園活動室二,報到事項以學校網站及紙本通知。

十、本簡章經教育局及校長核可後,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,修正時亦同。

園主任:潘佩妏 校長:葉和源